

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3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2、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：2017年1月19日；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；方式：以现场表决方式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。为控制风险，投资品种为商业银行、信托机构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，满足保本要求，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 月 20 日